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16日;
-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49,584.0万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4597%;
- 3.本次归属激励对象人数:336人;
- 4.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无其他限制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及上市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 本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超过1,08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4,294,176.8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969.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4,294,176.8万股的1.60%,首次授予所占公司总股本权益比例为0.02%;预留217.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4,294,176.8万股的0.40%,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量的19.98%。

4. 授价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51.22元/股。

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08人,预留授予人数为186人,均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

6. 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7.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以交易日为准,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对应的归属期内的每个自然日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12个月内对应的归属期内的每个自然日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对应的归属期内的每个自然日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数量同时受限制性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前述因获得的股份数同样不得归属。

8. 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不适当人选;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⑤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且尚未结案;

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

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问题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处罚且情节严重;

⑪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⑫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处罚且情节严重;

⑬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处罚且情节严重;

⑮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处罚且情节严重;

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⑱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处罚且情节严重;

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处罚且情节严重;

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处罚且情节严重;

⑳